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9-04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且一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备忘录》等文件，根据上述签署的《房产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备忘录》的约定，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购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01 号、2 层 10201 号、3 层 10301 号房屋（下称：标的房产）。双方约定，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标的房产整体出售给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该标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22070.59 平方米，其中地上一层面积 6097.51 平方米、地上二层 7953.34 平方米、地上三层 8019.74 平方米，双方约定的房产单价为 12500 元/平方米，标的房产的总价为人民币 275,882,375 元，协议签署后，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至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房产交付条款的约定，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前将标的房产按照协议附件二所要求的标准交付给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如果符合双方所约定的具体交付条件，双方即签署房产交付确认书，房产交付确认书签署之日为房产正式交付之日。鉴于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后的用途为开设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因此双方在签署购房协

议的同时，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和《备忘录》，约定了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后能更好开展经营的一些附属条件，这些附属条件主要包括对标的房产负一层的交付、地面广场的交付标准，以及对地面广场下挖停车场等事宜。

双方上述文件签署之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认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双方所约定的时间及交付条件完成房产交付，《补充协议（一）》和《备忘录》中所约定的房产交付内容无法全部满足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请仲裁：1、请求裁决确认双方签署的《房产买卖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文件资料予以全部解除；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因《房产买卖合同》支付的购房款项人民币 275,882,375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275,882,375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退款完毕之日止）；4、本案仲裁受理费用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受理该案件（案件编号为 SZDH20180164）。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案件后，向仲裁委申请延长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仲裁委同意其延期请求，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该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开庭审理，庭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又提起反请求：要求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支付其律师费、仲裁员差旅费等各项因本案支出的费用共计 4,175,411.42 元。

二、上述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双方经友好协商，对于原约定的合同意思表示和实际履行情况充分沟通交流后，达成了《和解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二）》，《和解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1）双方同意分别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撤回仲裁申请及仲裁反请求申请；2）双方同意在《补充协议（二）》签署后 3 个月内办理房产过户手续。随后双方分别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

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

(1) 撤销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受理的 SZDH20180164 号房产买卖合同争议案，案件程序终止。

(2)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上述费用与申请人全额预缴的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2,206,037 元相冲抵后，余额人民币 1,206,037 元将由仲裁委员会退回申请人。

(3)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30,00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费用与被申请人全额预缴的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68,716 元相冲抵后，余额人民币 38,716 元将由仲裁委员会退回被申请人。

(4) 本案被申请人选定的刘亚军仲裁员因办理本案产生的实际费人民币 5,94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费用与被申请人预缴的实际费人民币 10,000 元相冲抵后，余额人民币 4,060 元将由仲裁委员会退回被申请人。

本次仲裁案件终结，双方将会根据《和解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尽快完成房产交付及过户手续。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影响

本次仲裁所实际产生的仲裁费用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 日